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 一、验资报告

###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19 号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613,14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705,613,14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仁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9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17,543,35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241,5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12 元，分别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根据发行结果，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241,57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9,854,713.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784,775,585.73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捌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圆柒角叁分）（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8,624,414.03 元），其中：股本 114,241,573.00 元，资本公积 670,534,012.7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613,14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05,613,140.00 元，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亚会 A 验字 2015[019]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19,854,713.00 元, 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19,854,71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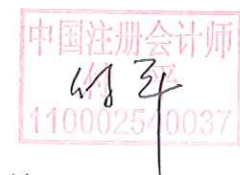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2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4,157.00	11,424,157.00						11,424,157.00	10.00%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16,853.00	11,516,853.00						11,516,853.00	10.08%	—	—	—
宁波市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71,910.00	22,471,910.00						22,471,910.00	19.67%	—	—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24,157.00	11,424,157.00						11,424,157.00	10.00%	—	—	—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516,853.00	11,516,853.00						11,516,853.00	10.08%	—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24,157.00	19,424,157.00						19,424,157.00	17.00%	—	—	—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58,426.00	18,258,426.00						18,258,426.00	15.98%	—	—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5,060.00	8,205,060.00						8,205,060.00	7.18%	—	—	—
合计	114,241,573.00	114,241,573.00						114,241,573.00	100.00%	—	—	—

##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变更前股东	705,613,140.00	100.00%	705,613,140.00	86.07%	705,613,140.00	100.00%	705,613,140.00	86.0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4,157.00	1.39%			11,424,157.00	1.3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16,853.00	1.40%			11,516,853.00	1.40%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71,910.00	2.74%			22,471,910.00	2.7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4,157.00	1.39%			11,424,157.00	1.39%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516,853.00	1.40%			11,516,853.00	1.4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24,157.00	2.37%			19,424,157.00	2.37%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58,426.00	2.23%			18,258,426.00	2.2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05,060.00	1.00%			8,205,060.00	1.00%
合计	705,613,140.00	100.00%	819,854,713.00	100.00%	705,613,140.00	100.00%	114,241,573.00	100.00%

## 附件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88）1691号文批准，于1989年1月9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3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5】31号文批准上市，注册资本14,701.74万元。贵公司名称已于2010年7月13日由“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7月18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441,052,340.00元获赠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定向转增441,052,340股；其中，向五岳乾坤转增176,160,000股，向除五岳乾坤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转增61,510,802股（折算每10股获得约7.78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03,381,538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0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88,069,7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88,069,788.00元。

2015年10月15日，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贵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机构股东及王仁年等3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八达园林100%股权，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八达园林49%股权金额的100%，本次股本变动是其发行股份购买八达园林49%股权部分，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7,543,352.00元，股本人民币117,543,352.00元，全部为股权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613,140.00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所验证的是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八达园林49%股权之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核准并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仁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9 号）。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贵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241,573.00 元，股本人民币 114,241,573.00 元。

经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协商确定了以下机构投资者获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 7.12 元/股，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份 11,424,157 股，认股资金 81,339,997.84 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份 11,516,853 股，认股资金 81,999,993.36 元、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份 22,471,910 股，认股资金 159,999,999.20 元、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配股份 11,424,157 股，认股资金 81,339,997.84 元、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获配股份 11,516,853 股，认股资金 81,999,993.36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份 19,424,157 股，认股资金 138,299,997.84 元、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获配股份 18,258,426 股，认股资金 129,999,993.12 元、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份 8,205,060 股，认股资金 58,420,027.20 元。合计获配股份 114,241,573 股，募集资金 813,399,999.76 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241,57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399,999.76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6,201,000.00 元后，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797,198,999.76 元由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汇入贵公司在温州银行学院路支行开设的账户 758000120190918918 账号内。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8,624,414.03 元，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登记费用等。扣除承销费和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28,624,414.0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775,585.73 元。其中：股本 114,241,573.00 元，资本公积 670,534,012.73 元。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温州银行学院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款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本次合格投资者在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审计一部

邮编：100004

电话：85665640

传真：85665040

联系人：夏强

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入的款项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万元)	款项用途	备注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0	758000120190 918918	人民币	79,719.899976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柒亿玖仟柒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陆分				

北京深华新  
年 月 日



结论：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年 月 日

经办人：(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 资金汇划专用凭证

No. 02300

付款人账号  
 付款人户名  
 付款人开户行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户名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用途  
 日期  
 经办人  
 复核人  
 授权人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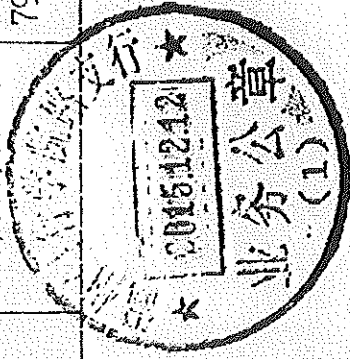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打印页码  
 打印份数

账号: 78800012019918918

户名: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15-12-12

交易日期	摘要	币种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交易柜员	流水号
2015-08-25	开户	人民币				06383	577
2015-11-24	银鹰923放款加急	人民币	446,600,000.00	446,600,000.00	446,600,000.00	99008	22398699
2015-11-25	购买股权款	人民币				06383	81
2015-12-10	募集资金	人民币	797,198,999.76	797,198,999.76	797,198,999.76	99008	23153290



##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曹阳、陈广清、陈箭深、程连木、冯忠军、关黎明、韩瑞红、何德明、黄志斌、江永辉、李惠琦、李力、李莉、李洋、梁卫丽、刘立宇、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邱连强、任一优、童登书、王洪婕、王娟、王涛、卫俏嫔、奚大伟、杨志、叶锋、叶聿稳、于涛、郑建彪、郑建利、郑莉等三十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5年1月1日



姓名 于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3-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73032414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04267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Date of the transfer unit from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Date of the transfer unit from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付早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20111196901305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400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方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12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12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12 月 1 日





此报告用于业务报  
告附件。真实有效

证书序号：00015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



证书序号: NO.00672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抄报  
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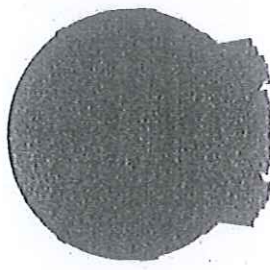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 营业执照

(副本) <sup>(20-2)</sup>

注册号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 年 12 月 29 日